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（補登）

公製字第 1041360570 號

修正「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」第四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第四點修正規定

84.4.12 第 183 次委員會議通過

88.6.16 第 39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

88.7.8（88）公法字第 01877 號函分行

88.11.3 第 41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

88.11.9（88）公法字第 03182 號函分行

91.8.8 第 561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及申請書

91.8.16 公貳字第 0910007985 號函分行

100.2.23 第 100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2 點

100.3.11 公貳字第 10013602341 號令發布

101.10.24 第 1094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及申請書

101.12.11 公製字第 10113610211 號令發布

104.9.16 第 1245 次委員會議修正

104.9.29 公製字第 1041360570 號令發布

四、相關法令規定：

（一）聯合行為之定義

- 1、依公平交易法（下稱本法）第十四條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

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

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

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。

- 2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得為本法聯合行為之行為人。

(二) 聯合行為之禁止、例外許可及其核駁期限

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經申請本會許可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、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。
- 2、為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，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、服務或市場。
- 3、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，而分別作專業發展。
- 4、為確保或促進輸出，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。
- 5、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。
- 6、因經濟不景氣，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，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、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。
- 7、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，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。
- 8、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、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。

本會收受前項但書之申請，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

其中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「中小企業」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係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之。

(三)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期限、負擔及變更

- 1、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，本會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許可時，得附加條件或負擔。又許可應附期限，其期限不得逾五年；事業如有正當理由，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延展；其延展期限，每次不得逾五年。
- 2、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聯合行為經許可後，因許可事由消滅、經濟情況變更、事業逾越許可範圍或違反本會依前項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，本會得廢止許可、變更許可內容、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。

(四) 聯合行為申請人之規定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，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，應由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共同為之；其由同業公會或其他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並應附具代理人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應備文件

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1) 申請聯合行為之商品或服務名稱。
 - (2) 聯合行為之型態。
 - (3) 聯合行為實施期間及地區。
 - (4) 設有代理人者，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。
 - (5) 其他必要事項。

- 2、聯合行為之契約書、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。
- 3、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。
- 4、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：
 - (1) 參與事業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公司、行號、公會或團體之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 - (2) 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 - (3) 參與事業之營業項目、資本額及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。
- 5、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（量）之逐季資料。
- 6、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（亦可以「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」替代）。
- 7、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。
- 8、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。
- 9、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。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申請書格式，由本會定之。

(六) 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之內容

- 1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，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，並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1) 參與事業實施聯合行為前後成本結構及變動分析預估。
 - (2) 聯合行為對未參與事業之影響。
 - (3) 聯合行為對該市場結構、供需及價格之影響。
 - (4) 聯合行為對上、下游事業及其市場之影響。
 - (5) 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。
 - (6) 其他必要事項。
- 2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外，並應詳載其實施聯合行為達成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、增進效率或促進合理經營、產業發展或技術創新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- 3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外，並應詳載下列事項：
 - (1) 個別研究開發及共同研究開發所需經費之差異。
 - (2) 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- 4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外，並應詳載下列事項：
 - (1) 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輸出值（量）與其占該商品總輸出值（量）及內外銷之比例。
 - (2) 促進輸出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
5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外，並應詳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輸入值（量）。
- (2) 事業為個別輸入及聯合輸入所需成本比較。
- (3) 達成加強貿易效能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
6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外，並應詳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因經濟不景氣，而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之資料。
- (2) 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之產能、設備利用率、產銷值（量）輸出入值（量）及存貨量資料。
- (3) 最近三年間該行業廠家數之變動狀況。
- (4) 該行業之市場展望資料。
- (5) 除聯合行為外，已採或擬採之自救措施。
- (6) 實施聯合行為之預期效果。

除(1)至(6)應載事項外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。

7、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許可者，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外，並應詳載下列事項：

- (1)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料。
- (2) 達成增進經營效率或加強競爭能力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
(七) 申請聯合行為延展許可應備文件

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展時，應備下列資料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聯合行為之契約書、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。
- 3、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。
- 4、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。
- 5、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（量）之逐季資料。
- 6、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。
- 7、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。
- 8、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。
- 9、原許可文件影本。
- 10、申請延展之理由。
- 11、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或資料。

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應符合原申請許可之內容，如逾越許可範圍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事業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聯合行為延展時，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，本會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(八) 聯合行為申請案之審查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，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，本會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三個月期限，自本會收文之次日起算。但事業提出之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，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
(九) 罰則

- 1、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經本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而屆期未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，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- 2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本會對於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
- 3、事業違反第十五條，經本會認定有情節重大者，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，不受前開罰鍰金額限制。
- 4、另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，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、情節重大之認定、罰鍰計算之辦法，由本會定之。

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書

茲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申請聯合行為許可，檢送下列文件，送請審核。

☐ 已上傳「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」，案件編號：

☐ 尚未上傳「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」，預定上傳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事業名稱 ¹	代表人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
申請聯合行為型態（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聯合型態，請一併勾選）

- ☐ 1. 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。
- ☐ 2. 為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，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、服務或市場。
- ☐ 3.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，而分別作專業發展。
- ☐ 4.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，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。
- ☐ 5. 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。
- ☐ 6. 因經濟不景氣，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，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、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。
- ☐ 7.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，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。
- ☐ 8.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、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¹ 申請人請參閱申請須知四之（四）；申請人事業欄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

參與聯合行為事業概述²：

²請說明各參與事業之營業概況，並應檢具：(一)各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(如附表一)；(二)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(服務)產銷值(量)之逐季資料(如附表二)；(三)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；(四)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(如附表三)；(五)參與事業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(如附表四)。
(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)

聯合行為內容³：

³ 應至少包括：(一)申請聯合之商品(服務或行為)名稱；(二)擬參加聯合行為之家數；(三)實施期間；(四)實施地區；(五)聯合行為契約書、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；(六)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；(七)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(請參閱申請須知四之(六))。
(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)

本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說明⁴：

⁴ 應至少包括：本聯合行為對參與聯合事業及國內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影響（包括對相關市場及上下游市場之影響）。

（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）

附表一

參與聯合事業基本資料⁵

事業名稱			
地址			
統一編號		電話	
代表人(管理人)			
代表人(管理人)住居所			
連絡人		連絡電話	
資本額(萬元)			
營業項目			
主要產品			
上一會計年度 營業收入			

⁵本資料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填報，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附表二

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產銷數據資料⁶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⁷：

年 度 ⁸	季	生產量 ⁹ (單位)	銷售量 (單位)	銷售價格 ¹⁰ (單位)	銷售金額 (單位:千元)	國內市場 占有率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備註 ¹¹ ：						

⁶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分別填報本資料。⁷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為一種以上者，請一張表格填列一種。⁸請依最近三年之數據逐季填報，營運未滿三年者，以實際年數為準。⁹請務必填列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單位；倘為服務業者，其銷售量得填列如收視戶數、載客人次、存放款餘額、發卡量、證券經紀成交額等數據。¹⁰銷售價格請以平均價格計算；倘為服務業者，其銷售價格得填列各種手續費率、利率、年費等。¹¹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(量)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。

附表三

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¹²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：

市場結構資料 年度 ¹³	市場排名	競爭事業 ¹⁴	國內銷售金額 單位：	國內市場 占有率	與排名第一位 事業之市場占 有率差距
年度	第一位			%	—
	第二位			%	%
	第三位			%	%
	第四位			%	%
	第五位			%	%
	第 位			%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	%
年度	第一位			%	—
	第二位			%	%
	第三位			%	%
	第四位			%	%
	第五位			%	%
	第 位			%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	%
年度	第一位			%	—
	第二位			%	%
	第三位			%	%

¹²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均須分別填報其市場結構資料。¹³請依最近三年之統計資料製表。¹⁴請至少列出市場占有率在 10% 以上者或排名前五大之事業。

	第四位			%	%
	第五位			%	%
	第 位			%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	%
備註 ¹⁵ ：					

¹⁵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(量)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。

附表四

參與聯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¹⁶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：

	事業名稱	營業處所	聯絡電話
上游 事業			
下游 事業			

¹⁶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均須分別填報其上下游事業資料，並以五家為原則，倘不足五家，則僅須填報實際家數之上下游事業資料。